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109/09/29）、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9/10/22）
本辦法經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五、六、七條（110/02/2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10/03/1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3/24）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士，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二、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三、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四、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五、博士班：企業管理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修完畢業總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暨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或博士班「國際組」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授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